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葉建宏

電話：(02)33437260

傳真：(02)33436226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0132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我國漁船於發生兩岸間海事糾紛案件之後續處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即時有效協助處理兩岸間漁船海事糾紛案件，請輔導我國漁船主辦理相關協商事宜，相關經費請依下列原則補助。

(一)範圍：我國漁船與大陸船舶（不限漁船）發生碰撞、漁具糾紛等海事案件，須與對方洽談求（賠）償事宜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由貴會於案發後即洽漁船所屬漁會啟動協助機制。

(三)補助人員及人數：每一案件最多補助2次，單次補助律師、漁會或船主委任等人員，補助上限為2人。

(四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1、補助項目：依行政院訂定之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補助每人機票、生活費（含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）及出國所需簽證費、保險費。

2、補助標準：除機票、簽證及保險費須檢據核銷外，其生活費日支標準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辦理。

(五)經費來源：由本署補助或委託貴會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
二、請貴會依前揭原則，儘速向本署辦理計畫研提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漁政組（漁船科、船員科）

署長 沙志一

收文文號 50008—

10050008